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7日，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投资950万元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汽车零部件和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有办公区、原料区、拼焊区、机加工区、装配区等，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2000t的生产能力。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编制完成《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工程于2005年10月开工建设，2006年5月竣工投产。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溧阳市环保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了查处，并要求该公司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现有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15年11月23日，溧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溧环发〔2015〕106号文”同意本项目实施。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型号		设计能力 (t/年)	实际建设能力 (t/年)
汽车零部件及环保 机械加工新建项目	环保机械		1800	1800
	汽车 零配件	料箱料架	100	100
		车身覆盖件	100	100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室内仓库, 堆放原辅料, 25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室内仓库, 堆放成品, 250m ²	同环评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941 m ³ /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 1476m ³ /a 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利用现有污水管网		同环评
		地面清洗废水 80m ³ /a 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供电		50 万度	同环评
	绿化		10332m ²	同环评
环保工 程	废气 处理	抛丸 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喷涂、表干 废气	经滤布+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2# 排气筒排放	经滤布+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处理后, 通 过 2#排气筒排放
		焊接 废气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固废处 置	一般工 业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堆场 20m ²	同环评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约 5m ²	同环评
风险 防范	事故应急		设置 20m ³ 事故池	设置 26m ³ 事故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发[2015]10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环保机械1800t、汽车零部件200t。项目于2005年10月起开工建设，于2006年5月建成（属于未批先建，处罚后补办了环保手续）。截止2019年5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5月，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9年5月23日至5月24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万事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生产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59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2%。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年产环保机械1800t、汽车料箱料架100t、汽车车身覆盖件1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废气: 原环评中喷涂、表干废气经滤布+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高空; 企业实际喷涂、表干废气经滤布+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p>(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 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焊机	MZG1000X2、KR500、 BX1-500T、KR500	40 台	40 台	与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切割机	GS-4000、CG1-30、 CG2-150	5 台	5 台	与环评一致
4	矫正机	HYJ-40、HYJ-60B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Q1218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组立机	HG-1800II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测厚仪	TT100、AK-3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无气喷涂机	GPQ6C	3 台	2 台	减少一台
9	布袋除尘器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10	打磨机	东成 125B	0 台	5 台	增加 5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

表 5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地面清洗废水	8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赵村河	本项目污水实际排放总量为 1556t，其中地面清洗废水为 80t，生活污水为 1476t；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赵村河
生活污水	1476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赵村河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6，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7。

表 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抛丸废气	颗粒物	1#抛丸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FQ1 排放；2#调漆、喷涂、表干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滤布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FQ2 排放。	1#抛丸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FQ1 排放；2#调漆、喷涂、表干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滤布过滤+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FQ2 排放。
	二甲苯		
2#调漆、喷涂、表干生产线	VOCs		

表 7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	颗粒物	/	/
打磨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烟尘净化器
抛丸	颗粒物	/	/

调漆、喷涂、 表干废气	漆雾（粉尘）	/	/
	二甲苯		
	VOCs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8。

表 8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产生源强 dB(A)	台数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剪板机	90	1	隔声、减震、封闭工作，加装消声器	一致
抛丸机	100	10		一致
切割机	90	5		一致
焊机	85	40		一致
废气处理风机	85	2		一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9。

表 9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工序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危险固废	漆渣	喷涂	0.04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滤布	废气处理	0.1	0.08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溶剂	喷枪清洗等	0.05	0.04		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原料包装	0.05	0.05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	3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剪切加工	25.4	23.0	外卖综合利用	同环评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28.51	26	外卖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砂	抛丸	2	2	外卖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活动	6	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万事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浓度符合埭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排气筒 FQ-1 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FQ-2 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的 VOCs 浓度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及表 5 其他行业相关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及表 5 其他行业相关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砂、除尘器收尘，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漆渣、废溶剂、废油漆桶、废滤布、废活性炭。废滤布、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556	889.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549	0.152	
	悬浮物	0.459	0.081	
	氨氮	0.037	0.01	
	总磷	0.004	0.0005	
	总氮	0.052	0.013	
	石油类	0.002	0.001	
废气	颗粒物	0.288	0.057	
	二甲苯	0.014	0.0038	
	VOCs	0.056	0.01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全部接管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作效率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无法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评价；调漆、喷涂、表干废气经滤布+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8%、VOCs 去除效率为 97%、二甲苯去除效率 8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角料、废砂、除尘器收尘，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滤布、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万事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环保机械加工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场地冲洗废水排放浓度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边角料、废砂、除尘器收尘,均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滤布、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各类台账，设专人管理各类环保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史会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04419998	史会
副组长					
	葛晓喻	江苏万事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61501873	葛晓喻
	钟圣印	江苏和尔达利达有限公司		137757507	钟圣印
	周伟	江苏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055755	周伟
	孔磊	常州保服高润		13775211691	孔磊
与会人员	李伟	南通化学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经理	18961680020	李伟
	黄修阳	溧阳益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1683583	黄修阳
	严国燕	杭州微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758252586	严国燕

溧阳市力功特钢有限公司

2019.6.7